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74號

原告 林淑玉

上列當事人間拆除監視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係以隱私權遭侵害為由訴請被告拆除監視器部分，核屬非財產權之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書記官 陳淑瓊